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吨废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回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吨废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回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废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回收工程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丽水街道办事处 312国道北侧静脉产业园003号厂房	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	<p>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废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回收工程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32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租赁 1 层轻钢框架封闭式结构，高 11.5m，占地面积约 2320 m²的生产车间，主要设置原料堆存区、生产区及成品堆存区等（其中原料仓库，占地面积约 500 m²，主要用于光伏板的堆存；成品堆存区，占地约 500 m²，用于各成品料堆存）。</p> <p>2.主要生产设备：边框机 2 套、单玻去背板机 1 台、溶胀池 1 套、隧道炉 2 台、振动筛 1 台、风选机 1 套、色选机 1 套、清洗池 1 套、摇床机 1 台。</p> <p>3.环保工程：（1）生产废水设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反渗透”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2）固废储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²，危废间 20 m²。</p> <p>4.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1 万元。</p>	<p>施工期：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p> <p>运营期：</p> <p>1、运营期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燃室（TO+烟气循环）+二级碱液喷淋塔+湿式静电+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经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氟化物经收集后进入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2、运营期废水：（1）生产废水，采用污水处理系统（“调节+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p> <p>3、运营期噪声：生产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运营期固废：（1）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